

2021 年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主管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的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单位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管理行政、企事业单位的住房基金；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的实施；管理市政府干部周转住房、高层次人才住房和住房公积金物业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办公室、资金科、稽核监督科、财务会计科、信息技术科、派出机构：金湾管理部、斗门管理部、横琴管理部、高栏管理部、高新管理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97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8.3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 306. 3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 976. 05	本年支出合计	2, 976. 05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976.05	支出总计	2,976.0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根据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76.05	1,665.96	1,310.09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8.36	1,394.61	3.75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94.61	1,39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394.61	1,39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75	0.00	3.75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75	0.00	3.7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9	23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69	23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55	12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24	7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0	30.9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6	3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6	3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5	2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1	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6.34	0.00	1,306.34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306.34	0.00	1,306.34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296.34	0.00	1,296.34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根据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 976. 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398. 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 306. 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 976. 05	本年支出合计	2, 976. 0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2, 976. 05	支出总计	2, 976. 05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 976. 05	1, 665. 96	1, 310. 0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398. 36	1, 394. 61	3. 75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394. 61	1, 394. 61	0. 00
[2010301]行政运行	1, 394. 61	1, 394. 61	0. 00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 75	0. 00	3. 75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 75	0. 00	3. 7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69	235. 69	0. 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 69	235. 69	0. 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 55	125. 55	0. 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 24	79. 24	0. 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90	30. 90	0. 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5. 66	35. 66	0. 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 66	35. 66	0. 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5. 75	25. 75	0.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9.91	9.9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306.34	0.00	1,306.34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1,306.34	0.00	1,306.34
[2210302]住房公积金管理	1,296.34	0.00	1,296.34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00	0.00	10.00

注： 根据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665.9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81.34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86.46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83.27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64.5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9.2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3.3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9.9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3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83.0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27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72.0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6]水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6.68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24.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4.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8.34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23.8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5.16
[30298]离退休特需费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35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24.35

注： 根据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03.37	603.37	0.00	0.00
“三公”经费	3.00	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 根据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2021 年本表无数据。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2021 年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976.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0.20 万元，增长 10.39%，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公积金业务量剧增，管理部投入运行，中心本部及管理部增加人员，人员工资预算增加；二是为加大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力度，增强单位和职工缴存公积金的积极性，据珠海市智慧城市建设的有关要求，我中心拟推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上办”服务，方便企业办理公积金缴存业务，实现办事群众“零跑腿”，达到住房公积金服务便捷高效的目标，单位网厅企业数字证书工本费及年费等相关预算增加；三是随着住房公积金业务量不断提升，为保障中心正常运作，公积金宣传、办公设备购置、公积金信息系统维护等相关支出增加；支出预算 2976.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0.20 万元，增长 10.39%，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公积金业务量剧增，管理部投入运行，中心本部及管理部增加人员，人员工资支出增加；二是为加大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力度，增强单位和职工缴存公积金的积极性，据珠海市智慧城市建设的有关要求，我中心拟推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上办”服务，方便企业办理公积金缴存业务，实现办事群众“零跑腿”，达到住房公积金服务便捷高效的目标，单位网厅企业数字证书工本费及年费等相关支出增加；三是随着住房公积金业务量不断提升，为保障中心正常运作，公积金宣传、办公设备购置、公积金信息系统维护等相关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 万元，下降 25.00%，主要原因是我中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厉行节约的原则，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和规模，减少不必要接待，压缩接待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中心 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中心 20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 万元，下降 25.00%，主要原因是我中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厉行节约的原则，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和规模，减少不必要接待，压缩接待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603.37 万元，比上年增

加 6.77 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办公场地租赁费、物业管理、办公设备购置、办公费、水电费等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665.9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64.3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21.1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80.5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60547.2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70552.22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46.84 万元，主要是网络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电脑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2021 年物业处工资绩效等相关经费	248.13	为解决我中心公积金物业发展处人员历史遗留问题，落实物业处人员工资待遇，根据人社局工资科福利科核准，参照发放 2020 年工资发放标准，2021 年需安排物业处人员相关经费 248.13 万元，确保物业处人员工资按标准及时发放，保障我中心日常管理工作及干部周转房、人才公寓物业管理正常开展。
办公设备购置费	8.00	为了保障公积金中心对外服务的正常运行，需要对损坏报废的办公设备进行正常替换，预计需采购网络设备、打印机、复印机、叫号平板、身份证阅读器、高拍仪等等办公设备，

		预计达到保障中心正常办公需要，更好地服务广大缴存职工。
办公设备系统维修维护及配件	12.00	为保障设备正常运作，公积金中心对外服务窗口建设有评价叫号系统（含电子显示屏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会议系统广播系统、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办公设备等需要进行必要的维护与维修，预计与各维修单位签订维护合同，维护合同的工作内容包括维护相关接口软件、硬件管理运行工作，达到保障公积金对外服务的正常运行目的。
本地容灾系统	9.50	为保障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信息系统同城容灾系统正常运行，需要聘请专业技术公司过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续租存储设备（NCS 4250H）一年的使用费，预计达到保障同城容灾系统正常运行，达到保障全市公积金帐户信息和交易信息及数据稳定安全的目标。
单位网厅费用	42.00	为加大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扩面力度，增强单位和职工缴存公积金的积极性，据珠海市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我中心拟推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上办”服务，方便企业办理公积金缴存业务，实现办事群众“零跑腿”，达到住房公积金服务便捷高效的目标，预计全年缴存职工达到 65 万人。
党建工作经费	3.75	为保障我中心基层党建活动开展，根据《中共珠海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珠字[2015]4号）文件要求，设立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和阵地建设及学习培训等支出，达到加强

		党员干部学习教育，提高思想政治意识和执政能力。
房屋维修费	90.11	一是因我中心管理的空置的干部房、人才公寓、留学生公寓及公积金物业有的房屋过于老旧无法使用，为了改善房屋居住环境，确保房屋正常使用，需定期对部分房屋进行维修，以解决异地干部交流、人才引进住房需求；二是中心办公楼及各管理部办公场所、服务大厅，建筑面积约 5000 m²，有的使用已满 20 年以上，房屋老化，墙面及楼面出现脱落、渗漏等问题，需定期进行维修，保证办公场所的正常使用，为中心人员工作、群众办事提供舒适、整洁的办公及服务场所。
扶贫工作经费	10.00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任务精神，根据市扶贫办及市财政局要求，该项经费用于解决扶贫驻村干部工作、生活、交通及差旅等支出，确保我中心对口帮扶工作有序开展，按要求完成扶贫工作任务，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干部周转房等物业管理费	69.07	我单位管理的干部周转住房、人才公寓及公积金物业等各类房屋 526 套，因受政策及住房准入条件限制，加上部分房屋年久失修，破损严重达不到租住条件，造成部分房屋空置。根据珠海市物业管理规定，空置房屋需按标准交纳物业管理费用，该项经费主要是缴纳空置房屋管理费用，防止出现拖欠物业公司管理费情况，以保障房屋正常使用。
公积金平台短信发送费	49.50	为保障缴存职工安全稳定登录公积金中心信息系统，全市提供正常网上服务，需要发送大量的业务短信息，预计需要购买电信业务运营商的专线平台

		发送信息，根据业务种类发送手机短信验证码、业务办理信息提醒、帐户变动提醒等短信息，预计保障我市公积金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更好地做好中心对外服务工作，确保登录人员信息及资料安全。
公积金系统光纤网络使用费	60.00	为保障珠海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能正运行，支撑公积金信息系统对外开展日常业务，预计需要租用专用光纤网络实现中心数据中心、中心本部、各区管理部的信息互联互通，以保障我市公积金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与对外服务，实现全天候不间断服务目的，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减少群众往返实体窗口办事时间，提高办事效率。
公积金系统机房租用费	34.00	为保障珠海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的核心数据中心正常、安全运行，保障公积金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我中心将租用电信机房托管信息系统设备，按照双方签订的机房租用合同需要支付机房租用托管场地费、电费、安保费等相关费用，既减少我中心自建机房的资金投入和管理费用支出，又能实现核心数据中心的安全存放，确保公积金业务系统安全运行、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可靠，更好地服务全市缴存职工。
公积金信息系统集成维护费	45.00	为保障珠海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总投资 2000 多万元）整体安全运行，需要对其核心硬件：小型机、存储、网络设备等进行专业化维护，目前中心无法独立完成正常的维护工作，拟需要向社会购买服务，聘请专业人员负责系统运维工作，预计公积金信息系统达到安全管理及运行，保障公积金日常业务能正常开展，为全市提供

		安全稳定便捷的服务。
公积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监理费	6.00	为推进珠海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金额203.9万元）的实施，协助中心管理好多个分组承建方在施工中的管理、协调、质量验收等工作。
公积金宣传费	91.70	为进一步提高用人单位和广大职工对公积金制度的了解和认识，了解缴存公积金的作用和意义，加大我市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力度，增强企业及职工自觉缴存住房公积金意识，扩大制度覆盖面，健全公积金归集使用制度，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提高受惠度和幸福感，实现全年缴存职工预计达到65万人。
管理部场地租赁费	20.00	为方便群众就近办理公积金业务，提高服务时效，我中心在分别在斗门、金湾、高栏、横琴及高新区增设管理部，该项目用于中心下设高栏及金湾管理部办公楼、办事大厅场地租赁支出，确保管理部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实现全城通办公积金业务，打通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问题，节约了时间和人力成本。
管理部工作经费	8.00	为深入推进落实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要求，方便公积金缴存职工就近办理公积金业务，更好地落实便民服务措施，我中心分别在斗门、金湾、高栏、横琴、高新区设立管理部，实现全城通办、就近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解决办事群众往返市区交通不便、路途耗费大量时间等问题，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时效，该项经费用于解决管理部日常办公经费不足，保障管理部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耗材费	8.00	为了保障中心及下辖5个管理

		部日常办公正常开展，需要购买办公耗材（硒鼓、碳粉、墨盒、色带、纸张等）满足日常办公需要，保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完，从而达到正常运行服务目的，更好地做好为民服务保障工作。
互联网渠道及移动办公保障项目	11.00	为保障互联网服务渠道和公积金移动办公平台的正常运行，需要对网站、通讯、安全软件的使用授权、移动办公数据证书及流量费进行续费，预计中心互联网渠道及移动办公通信顺畅、安全，达到办公信息化的目的。
律师诉讼费	5.00	根据公积金中心业务需要，为解决中心日常法律咨询及法律服务问题，防范化解住房公积金业务经济及缴存职工劳资纠纷，需聘请一名律师做中心法律顾问，开展日常法律咨询及诉讼相关业务，维护中心和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
绿化保洁费	22.00	为减少用工人员，提高行政运行效率，我中心将中心本部五、六楼及管理部办公楼、办事大厅物业绿化保洁服务外包，确保中心及个管理部办公区环境整洁、美化，为公积金中心干部职工及缴存职工办理公积金业务提供舒适的工作环境。
窗口服务相关经费	301.79	为实现公积金业务“全城同办”，方便群众就近办事，提高窗口服务水平和效能，由于我中心在编人员少，随着公积金业务的发展，公积金工作人员严重不足，根据中共珠海市委关于《推动思想大解放、作风大转变、效率大提升的决定》要求，为解决中心工作人员不足，经报市编办和财政局备案，用于2021年39名窗口工作人员工资支出，确保中心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不断提高为

		民服务保障工作。
往年度项目质保金	18.48	为了保障往年度已开展项目的合同正常执行，拟按珠海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开发项目（于 2019 年通过竣工验收，按项目合同约定，质保金分 1-3 年支付，2021 年需支付质保金 140996 元）、2020 年公积金信息系统集成维护服务采购项目（2021 年维护期结束后，需支付质保金 43800 元）的项目合同条款进行款项支付，预计保障项目的正常实施，并依法履约。
微信公众号代理费	13.00	为加强公积金业务信息推广及发布工作，设立公积金中心微信公众号，委托合作单位协助管理，按我中心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公积金中心业务动态及相关政策法规信息，制作互动信息宣传栏，加强公积金政策法规宣传工作，让群众及时了解掌握公积金政策信息，确保缴存职工通过微信公众号实时查询、办理公积金相关业务工作，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更好地实现便民服务。
信息设备更新	38.84	根据市政务数据管理局要求，该项目为涉密项目。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检测服务	15.66	为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法规的要求，三级系统必须由专业安全公司进行测评等级，并报备当地网警，预计开展等级保护检测服务采购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进行检测，预计达到落实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报备要求的目的，保障公积金业务系统安全稳定，防范系统漏洞和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印刷费	10.00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我市机关作风建设相关要求，为提高服务质量，方便职

		工办事，中心窗口需印刷公积金支取表格、支取批复、公积金相关政策解读、宣传彩页等相关资料，让职工了解公积金提取相关政策，实现便民服务目标。
预算准备金	10.00	为满足中心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政务数据好差评系统对接项目	24.95	为实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要求，需改造办事人员叫号、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受理过程、办理结果与业务流水号关联回传、业务完成后实现五级评价等与省政务数据系统对接，预计通过系统改造，实现好差评数据的对接工作，加强窗口服务监督与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中心及管理部物业管理费补充费用	24.60	为深入推进落实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要求，方便公积金缴存职工就近办理公积金业务，更好地落实便民服务措施，我中心分别在斗门、金湾、高栏、横琴、高新区设立管理部，实现全城通办、就近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解决办事群众往返市区交通不便、路途上耗费大量时间等问题，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时效。该项经费用于解决中心及管理部办公场所物业管理经费不足，确保中心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注：根据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单位：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